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松北区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万宝街道、对青山镇、乐业镇养老服务+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/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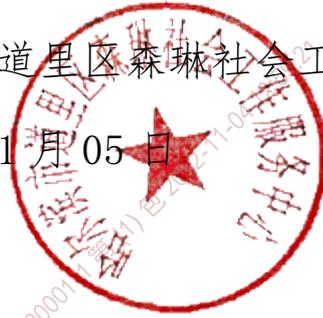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2年11月05日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投标人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0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9]JMZB[CS]20220001

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-11-04 12:59:21

八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致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作为响应方，我单位郑重承诺

(1) 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
(2) 不存在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投标人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05日